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綉媚即喬旺思商行

代 理 人 李文潔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伯勳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善勤

代 理 人 陳岳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重訴字第87號）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證據保全。

本院定民國115年1月26日下午4時至現場查封聲請人主張遭火災導致煙燻毀損之商品為證據保全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損害賠償之訴中聲請人受有損害之商品眾多且分散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一、二樓店鋪各處，若未集中保管、封存，若原告重新開始營業，該等商品之狀態極易遭受影響，且被告亦將爭執商品之同一性，導致日後恐難以認定本件受損商品之數量、品項及價格，是本件顯有保全證據之必要，爰聲請鈞院命兩造協同將上開店鋪內一、二樓之商品封存於二樓之空間，再由鈞院以封條查封封存該部分商品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之利益並有必要時、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聲請，經核與前開關於聲請保全證據之規定相符，應予
02 准許。本院並定於民國115年1月26日下午4時至現場封緘聲
03 請人主張遭火災導致煙燻毀損之商品為證據保全。當日上午
04 9時兩造應會同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店鋪，由聲請人
05 將該店鋪內一樓之商品搬運二樓，並全程錄影，相對人則監
06 督執行，再由本院於同日下午4時至現場以封條查封封存於
07 該店鋪二樓內之商品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4 書記官 陳柏衡